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乐、李道远、李想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宋乐、李道远为独立董事，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宋乐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阿波、李想、季学武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阿波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道远、宋

乐、李想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李道远、宋乐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李道远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乐、李道远、李想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宋乐、李道远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宋乐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